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瑞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9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瑞雄於上訴狀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5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含罪名、罪數）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已於原審與告訴人陳○焰成立調解，並已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請求給予緩刑宣告。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於本案宣判前5年內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然本院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於原審以賠償6萬元達成調解，然被告賠償3萬元後即無下文，並未完全履行調解內容，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被告未信守承諾，不值得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再佐以被告前有多次犯罪經法院論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至40頁)，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罪，足徵其法治觀念依然薄弱，亦未正視己身行為與法有違且知所警惕，是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原審同此認定，認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核無不當。從而，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宣告，難認有據，不足為採，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易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林

選任辯護人　羅丹翎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瑞雄

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宇祥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林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瑞雄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宇祥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瑞林、陳瑞雄、陳宇祥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再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欄二、三關於「少年陳○杰」之記載（詳檢察官補充理由書，見本院卷第141-142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瑞林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共3罪）。核被告陳瑞雄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核被告陳宇祥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共2罪）。被告陳瑞林所犯前開3罪、被告陳宇祥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陳瑞林、陳瑞雄與曾柏元（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被告陳瑞林、陳宇祥與曾柏元、古捷睿（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犯行，分別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累犯之說明(被告陳瑞雄部分)：

被告陳瑞雄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06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06年11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陳瑞雄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陳瑞雄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與本案罪質內涵並不相同，遽難認被告陳瑞雄有因刑罰反應力薄弱

而應予加重非難之情事，故被告陳瑞雄雖構成累犯，然不予加重其刑。

㈣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被告陳宇祥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經查，被告陳宇祥犯行固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陳宇祥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被告陳宇祥已全數賠償新臺幣(下同)6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匯款證明、告訴人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207-208、437-438、511、525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願給予被告刑法第59條減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507頁)，衡以被告陳宇祥本案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竊盜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於本案中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陳宇祥本案犯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被告陳瑞林、陳瑞雄部分，雖均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被告陳瑞林調解成立後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被告陳瑞雄賠償3萬元後即未再依調解筆錄賠償，有告訴人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511、525頁)，故被告陳瑞林、陳瑞雄難認符合刑法第59條得以酌減其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㈤爰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為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又被告陳宇祥已全數賠償完畢、被告陳瑞雄僅賠償3萬元，被告陳瑞林則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再審酌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25頁）；兼衡被告陳瑞林自陳國小肄業，未婚，有10名子女，無需扶養家人，有小兒麻痺，案發時無業，入監

前兩個月找到收入比較好的工作是在桃園綁鋼筋，月收入約9萬至10萬元（見本院卷第426-427頁）；被告陳瑞雄自陳國中肄業，離婚，有6名子女，其中2名未成年，需扶養父母，工作是臨時工，日薪不定，大約1,800元(見本院卷第506頁)；被告陳宇祥自陳高職肄業，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子女，工作是泥作，日薪約1,400元(見本院卷第506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3人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3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陳瑞林所犯前開3罪、被告陳宇祥所犯前開2罪，行為罪質相同，非難重複性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㈥被告3人均不予緩刑

本案被告陳瑞雄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其僅給付部分賠償後即未再依調解筆錄履行，業如前述，且經告訴人具狀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11頁），實難認被告陳瑞雄已徵得告訴人之諒解，則尚不宜對被告陳瑞雄前開所示之刑予以宣告緩刑。至被告陳瑞林、陳宇祥前均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陳瑞林、陳宇祥在本案宣示判決時，5年以內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是被告陳瑞林、陳宇祥均不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均不得宣告緩刑。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工具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供被告3人犯罪所用之檳榔刀，並未扣案，被告陳瑞林雖供稱檳榔刀係被告陳瑞雄所有，然被告陳瑞雄並未表示檳榔刀為其所有，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檳榔刀為被告陳瑞雄所有，爰不予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查本案被告3人均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依調解條件被告陳瑞林、陳瑞雄、陳宇祥應分別賠償告訴人8萬元、6萬元、6萬元，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07-208、437-438頁)，而調解成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告訴人得據以為執行名義，本院審酌上開調解成立之金額已超過本案犯罪所得，如本案再諭知沒收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3人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3人犯罪所得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原判決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

被　　告　陳瑞林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瑞雄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宇祥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瑞林、陳瑞雄、曾柏元(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3月14日10時許，共乘陳瑞林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結夥三人以上前往花蓮縣○○鎮○○里○○段0000地號土地，由陳瑞林、陳瑞雄持兇器檳榔刀竊取陳○焰所承包上開土地檳榔園內檳榔果實，由曾柏元於111年3月14日11時32分至11時42分許，在

上址搬運檳榔果實約8000粒至謝勝欽(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有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由陳瑞林將竊得之檳榔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販賣予不知情之謝勝欽。

二、陳瑞林、陳宇祥、曾柏元(另為緩起訴處分)、古捷睿(另為緩起訴處分)與少年陳○杰(00年0月生，另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6日10時55分許，分乘車號000-0000號、000-0000號及不詳車號自小客車，結夥三人以上前往花蓮縣○○鎮○○里○○段0000地號土地，由陳瑞林及陳宇祥持兇器檳榔刀竊取陳○焰所承包上開土地檳榔園內檳榔果實，再由曾柏元、古捷睿、陳○杰搬運檳榔上車，由陳宇祥、古捷睿將竊得之檳榔約8000粒，載往花蓮縣○○鄉○○路00○0號，以9600元販賣予不知情之劉○銘。

三、陳瑞林、陳宇祥、曾柏元(另為緩起訴處分)、古捷睿(另為緩起訴處分)與少年陳○杰(另案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17日9時54分許，分乘車號000-0000號、000-0000號及不詳車號之自小客車3台，結夥三人以上前往花蓮縣○○鎮○○里○○段0000地號土地，由陳瑞林、陳宇祥持兇器檳榔刀竊取陳○焰所承包之檳榔園內檳榔果實，由曾柏元、古捷睿、陳○杰搬運檳榔上車，載回花蓮縣○○鄉○○村○○0○0號，將竊得之檳榔以8500元售予不知情之謝勝欽。

四、案經陳○焰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兼證人陳宇祥供述:陳瑞林叫我去該處割檳榔，我跟陳瑞林拿檳榔刀，陳瑞雄是我爸爸，陳瑞林是我叔叔。去割檳榔無經檳榔園園主同意。賣檳榔所得我們去現場的人均分等語。

(二)被告陳瑞雄供述:是陳瑞林去偷等語。

(三)證人曾柏元證述：3月14日陳瑞雄帶我跟陳瑞林去該處，由

陳瑞林跟陳瑞雄割檳榔賣給謝勝欽，我分得2000元。3月16日陳瑞林叫我去割檳榔，我當時覺得怪怪，因為他們叫我趕快放上車，且賣的檳榔所得自己收，並非交給檳榔園主。3月17日也是陳瑞林叫我去，陳瑞林跟陳宇祥拿檳榔刀割檳榔等語。

(四)證人古捷睿證述:陳瑞林叫我去載檳榔，陳宇祥跟陳瑞林割檳榔，我分到2000元等語。

(五)證人謝勝欽證述:是陳瑞林、陳瑞雄要賣檳榔給我，我才去檳榔園收購，我不知道收購的檳榔是竊盜的，如果知道我就不會跟他們收購。陳瑞林打電話叫我去該處以7000元收購檳榔，他們是跟我說是他們租的檳榔園，我不知道是他們偷的，且我收購的檳榔是市面的行情價，我之前沒有竊盜前科。3月17日是跟陳瑞林到他家以8500元收購檳榔，我不知道是他們偷的等語。

(六)告訴人陳○焰指訴。

(七)證人劉○銘證述。

(八)現場照片、現場平面圖、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檳榔買賣契約書。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二、核被告陳瑞林、陳瑞雄、陳宇祥所為，均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之加重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黃蘭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許靜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